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辦人員：游琪瑋秘書（分機115）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速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6)國藥師博字第 1062375 號

附件： 詳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「藥事懲戒委員會會前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 如出、列席人員

副本： 本會文存

理事長 古博仁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藥事懲戒委員會會前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6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- 二、 地點：台北市藥師公會（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）
- 三、 主席：古理事長博仁
- 四、 應出席者：25縣市藥師公會推派至衛生局之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委員
(以實際簽到為主)
紀錄：游琪瑋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 討論提案：
案由：因應近年偽藥事件頻傳，且藥師因進貨未查而造成之懲戒，提請討論
決議：若縣市公會有會員收到衛生局通知召開懲戒委員會議，①藥師應與所屬縣市公會聯繫，以利公會先行了解狀況。②應於懲戒會議前，由藥界（藥師、藥劑生、西藥商）先行召開會前會。③縣市公會應主動與全聯會聯繫，以利本會協助提供建議。另有關日後領慢箋送贈品被移付懲戒乙事，在場與會人員共識至少需停業一個月以上。
- 七、 散會：下午4時。